



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公司治理的 法律设计与制度创新

赵万一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公司治理的 法律设计与制度创新

主 编：赵万一

副主编：赵 吟 罗泽刚 武翠丹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赵 吟 罗泽刚 裴 度 张 琪 辛 晶
裴久徵 何 艳 田 蕾 代天颖 马红飞
夏仁凯 李 克 张亮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的法律设计与制度创新 / 赵万一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472 - 6

I. ①公… II. ①赵…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929 号

公司治理的法律设计与制度创新

赵万一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7.25 字数 383 千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472-6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们为什么要继续研究公司 治理问题(代序言)

虽然学术界可能会对发轫于2013年年底的新一轮公司法改革所承载的具体历史使命做出不同解读,但毋庸置疑的一点是:此次启动的公司法改革较之2005年的公司法修改而言无论是在深度还是在广度上都会有长足进步,不但会重新审视公司法的立法理念和立法目标,而且会重新定位公司法在整个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除此之外,未来的公司法还将会更加注重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调理和重构,其目的是通过建构以充分尊重公司自由意志为基础的合理高效的内部治理准则,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尽量满足利益相关者多元的利益诉求。我们之所以将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未来公司法建构的主要制度支点,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公司治理是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没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作为基础和先导,理想的社会治理目标就很难达成。通过比较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历程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公司都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同时也是社会财富的最主要创造者,正是因为公司在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居于无

可替代的核心地位,公司的触角事实上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公司的精神已经深深镌刻到人们的潜意识当中,因此才有学者认为现代社会乃至整个国家无非就是公司的放大版而已。通过进一步观察各国的经济发展规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影响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因素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但其中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公司制度设计的好坏和公司治理水平的高低。这点在二十世纪以来表现得尤为突出。为了提振本国的经济发展,目前主要的经济大国都无一例外地将改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的制度设计作为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手段。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的发布为标志的新一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同样也是以公司制度的改革作为动力源和先导的,并将公司改革作为整个体制创新的奠基石。不仅如此,新一轮改革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作为衡量改革成败的主要标度,而公司治理体制的创新无疑会为整个社会治理体制的创新提供非常丰富的制度资源。

其次,公司治理是一个历久弥新的永恒话题,值得人们持续不断地进行探讨。公司治理是伴随公司制度的出现而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同时也是影响公司发展的一个至为重要的因素。从管理学的角度来说,公司作为一种精密的组织架构,其基本的设计要求是内部权力配置准确、恰当,内部运行机制顺畅、高效,权利、义务、责任匹配均衡、合理。而这些要求无一不与公司内部治理有关。从组织学的角度来说,由于存在太多的不确定因素和不可知因素,我们无法创设出一种完美无瑕的公司组织形式,世界上也根本不存在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司治理模式。既存的任何类型的公司治理模式都会存在一定的优点和缺点,因此法律对公司治理的作用在于除了提供尽量多的可供选择的制度供给之外,更主要的是基于既有的理论和实践的经验与教训,尽量放大既有公司治理模式中的正向力量,最大限度地遏制其负面能量的生成。当然,公司治理活动与外在的社会经济环境具有很强的交互影响性,因此在外在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变化之后,相应的公司治理模式也应随之做出调整。从这种意义上说,公司制度的不断发展演变过程,实际上就是公司治理的不断进化和不断优化的过程。

再次,公司治理问题是影响世界发展进程的复杂课题,寻找更加合

理、更加科学的公司治理模式是所有国家都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但是中国公司法改革中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同时也是最近几十年推动各国公司制度改革发展的最重要力量。时至今日,世界各国间所进行的公司制度竞争已从单纯地关注权利义务开始转向完善内部治理层面,其规则设计的基础也相应地从单纯促进经济发展过渡到平衡利益相关者的不同利益诉求和增进社会福祉上来。另外,随着世界社会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国之间经济发展的协同性和组织形式的趋同性越来越强,制度借鉴成为任何国家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具体到公司法律制度而言,由于公司组织是最具国际话语基础的组织形式之一,任何一种成熟的公司治理模式都会成为他国制度设计的效仿对象,因此各个国家之间对公司治理无疑存在诸多相互交流和彼此借鉴的必要和可能。

最后,公司治理是一个需要借助于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加以解决的复杂问题。公司作为一种最复杂、最精巧的制度设计,不但是人类既有智慧的完美结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现代国家的缩影,因此国家治理中出现的许多问题都会在公司治理中体现出来。换言之,公司治理作为一个横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领域的综合性问题,不是靠任何一个单一学科就能单独解决的问题,而是需要依靠包括法学在内的几乎所有社会科学的共同努力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在这种意义上说,不同学科之间对公司治理不但有较多的共同话语基础,而且有共同的努力目标。

近年来,国际、国内法学的迅速发展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国际上,源于罗马法的大陆法系朝着更深、更广、更前沿的方向发展,法学研究特别是民商法学理论日益博大精深,法学流派呈现多元化趋势,跨学科研究方兴未艾,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从研究方法来说,目前的法学研究更加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的理论阐释。从研究视野来说,在全球化趋势的推动下,各国法学日益走向相互渗透与融合,同时又更加注重与本国国情的结合。在全球化的大潮之下,如何借鉴人类精神遗产,引进外国合理的法律制度与精神,成为摆在中国法学界面前的重大课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坏将直

接决定着我国法学发展的成败。另外,在国内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挑战,如何立足中国的法律实践,利用世界各国的先进经验,发扬我国的优良传统,应对未来经济、政治、文化的重大转折,也是中国法学特别是民商法进一步发展所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我们认为,通过跨学科的研究和探讨不仅仅是简单地搭建了一个交流的平台,而是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范式。我们相信,在不同学科的努力下,中国的公司治理一定会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同时,我们愿与其他学科的同入一道,为推动更加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公司法的尽快面世而不懈努力!

是为序。

赵万一

2014年7月26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我们为什么要继续研究公司治理问题(代序言) / 001

第一章 公司治理与公司组织形态的设计 / 001

一、西方公司组织形态的演化进路 / 002

二、我国公司组织形态的演变发展 / 011

三、历史的启示:公司组织形态的多样化
发展 / 022

第二章 国有公司的法律治理 / 026

一、国有公司治理困境之企业产权问题 / 027

二、国有公司治理困境之管理层问题 / 036

三、国有公司治理内部约束之法律实现 / 045

第三章 集团公司的法律治理 / 058

一、集团公司之关联交易概述 / 059

二、我国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现状分析 / 068

三、规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理论基础和
价值选择 / 077

四、对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 / 086

第四章 特殊目的公司的法律治理 / 098

- 一、资产证券化中的特殊目的公司 / 099
- 二、特殊目的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 / 110
- 三、特殊目的公司的外部治理机制 / 122
- 四、我国特殊目的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构建 / 135

第五章 公司治理中的董事会 / 145

- 一、董事会制度的理论基础 / 145
- 二、董事会中心主义在各国的体现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153
- 三、我国引入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必要性分析 / 158
- 四、我国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构建与完善 / 170

第六章 公司治理中的董事长 / 188

- 一、董事长法律地位之界定 / 188
- 二、董事长职权之法律完善 / 196
- 三、董事长义务之法律完善 / 198
- 四、董事长责任之法律完善 / 208

第七章 公司治理中的代表人 / 211

- 一、公司代表人制度概说 / 211
- 二、公司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21
- 三、我国公司代表人制度的法律完善 / 224

第八章 公司治理中的实际控制人 / 237

- 一、公司控制权与实际控制人概述 / 238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律规制之理论基础及其制度价值 / 248
- 三、我国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律规制评析 / 256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律规制之完善 / 264

第九章 公司治理中的职工参与 / 272

- 一、职工参与公司治理概述 / 273
- 二、我国职工参与制度的法律规定及其不足 / 276
- 三、德国的共同决定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282
- 四、我国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基础论证 / 299
- 五、我国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完善 / 303

第十章 公司治理中的利益相关者保护 / 312

- 一、公司治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共生关系 / 313
- 二、公司治理中利益相关者保护的契机传递 / 318
- 三、我国公司治理中利益相关者保护的缺憾 / 322
- 四、我国公司治理中利益相关者保护的制度建设 / 329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中的股东提案权 / 338

- 一、股东提案权的基本范畴 / 339
- 二、股东提案权的价值分析 / 342
- 三、美国股东提案权制度的解读 / 347
- 四、我国股东提案权制度的得与失 / 351
- 五、完善我国股东提案权制度的建议 / 360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中的股东表决权穿越 / 368

- 一、股东穿越权的体系梳理及其法理分析 / 369
- 二、表决权穿越规则的流变及其制度借鉴 / 376
- 三、我国股东表决权穿越的现实需求和

制度供给 / 381

四、我国股东表决权穿越规则的制度

重构 / 389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中的反向收购 / 399

一、反向收购制度概述 / 400

二、我国反向收购的现状及其存在的

问题 / 409

三、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反向收购的

监管经验 / 416

四、完善我国反向收购法律规制的建议 / 422

第一章 公司治理与公司组织形态的设计

公司组织形态是指公司作为社会关系主体在法律框架下的存在形式,不仅关涉公司及股东对外的责任关系,而且涉及公司内部的治理结构安排,实为公司法的基础性核心问题。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和公司法现代化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国争相围绕公司组织形态的变革与创新对公司法进行修改,以期在日趋激烈的经济竞争与制度竞争中获取优势。例如,英国于1998年发布名为《公司法现代化与竞争经济》(*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的咨询意见书,将稳定性、前瞻性和透明性确定为公司法全面改革的基本原则;2002年发布名为《公司法的现代化》(*Modernizing Company Law*)的白皮书,提出以适应小公司需要为重点的具体改革建议;2005年又公布《公司法改革白皮书》(*Company Law Reform White Paper*),提出关于公司制度全面改革的政府意见;2006年新公司法草案获得王室批准,藉此生效的《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较之前的公司法更具灵活性和经济性。^[1]

[1] 参见李霖:“英国公司法的新近改革——英国‘2006年公司法’评介”,载《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3期。

公司组织形态之所以能够成为公司法改革潮流中的宠儿,实乃因为其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能力,对整个公司法功能的发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尤其是在从“责任区分”到“结构区分”的演变过程中,公司组织形态的区分主要表现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区分,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规范管理和运行效率。为此,有必要对公司组织形态的历史发展进行系统性考察,梳理公司组织形态在不同阶段的演变脉络,从而探索其未来的发展方向。

一、西方公司组织形态的演化进路

公司孕育于西方特殊的经济社会土壤,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演变出各种不同的形态,并逐步为各国法律所认可,成为具有独特意义的公司组织形态。自古罗马时期开始至现代社会,自由商业实践所造就的各种公司组织形态在发展历程上表现出边缘的重合性,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有其占主流地位的公司组织形态,但这并不否定其他组织形态的客观存在。当某种特性在一个阶段占据主导地位时,即将统领后一个阶段的个别因素事实上也已经存在;当历史演进至后一个阶段时,此前广泛认可的成分并不会随之消逝,而是继续对经济社会生活发挥作用。所以,不同的公司组织形态之间既具有关联性,又具有独立性。尽管如此,为了能够更为清晰地认识西方公司组织形态的历史演变,我们还是根据经济社会的历史进程和公司自身的发展特点,大致将公司组织形态在西方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进行考察。

(一) 公司雏形阶段

在古罗马时期,经济社会出现了各种不同目的、不同形式的团体,包括僧侣会、士兵会等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社团,以及手工业行会、联谊会等以私人利益为目的的社团,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社团即属此类。更为重要的是,罗马法将人与人格进行分离,在此基础上运用法律拟制技术赋予团体类似于自然人的人格,使团体获得独立于成员个体的主体资格,从而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生命。也就是说,联合体所拥有的一切都属于成员,但不是属于作为个人的成员,而是当成员是一个统一个体的意义时才属

于他们。^{〔1〕}在团体人格理论的支撑下,每个团体虽然在内部保持一种差序化,但对外表现为紧密联结的统一体,对外对任何一个成员的伤害都会被视为对整个团体的伤害,团体与团体之间也因此具有可识别性,包括团体利益、内部形式、团体精神等方面。虽然罗马社会已经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团体存在,并且被赋予独立的法律人格,但这些商业团体之组织体的色彩并不明显,尚且不能被称为合伙组织,更不用说被称为公司。^{〔2〕}

大约从公元5世纪末期开始到11世纪,欧洲经历了一个战乱分裂时期,曾经繁荣的商业活动迅速衰落。但后来随着人口的增长、农业的发展、交通的改善以及自治城市的兴起,不同地区的相互交流变得越来越频繁,经济贸易开始复苏。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商业阶层^{〔3〕}的出现和发展,为欧洲从乡村的农业社会演化到城市的工业化社会奠定了基础,后来还具有全球化的意义。^{〔4〕}他们从事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相互分工协作创造价值,并通过交换实现价值,还有一些直接兴办工厂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不同市场之间的对接,成为公司雏形得以显现的催化剂。在这一时期,存在几种重要的商业组织形式,与公司的萌芽具有密切的联系。

一是行会组织。行会也称为基尔特,是由商人、手工业者或者企业雇主组成的自治性团体,会长和执事负责日常管理,任期一般为1年。通常,统治者会授予行会在某一地区某项贸易的垄断权,这些贸易社团凭借获得的特权即可再行授予个人或集体某些特定的权力,在授权范围内不受普通法的约束。^{〔5〕}从行会内部来看,每个行会都有一套自己的章程,对行会的组织制度进行详细规定,不仅有生产工序、产品质量和数量、规

〔1〕 参见〔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82页。

〔2〕 有学者认为罗马时代这些以营利为目的的联合团体可以被认为是公司。参见方流芳:“中西公司法律地位历史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蔡立东:“公司制度生长的历史逻辑”,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11期。

〔3〕 商业阶层的组成人员非常复杂,包括逃亡的农奴、发财的海盗、无地的农民,以及各种各样的冒险家,甚至还有转变思想的庄园主,这些人大多生活在社会的边缘,渴望通过获取财富改变命运。

〔4〕 See John P. McKay, Bennett D. Hill, John Buckler, *A History of Western Society*, Third Edition, Houghton. Company, 1987, p. 324.

〔5〕 多数情况下,这些权力规定非常具体,比如规定红酒商不得酿醋,因为酿醋的权限属于醋商;禁止制刀工匠在制品上使用黄金装饰,因为这要保留给金饰品工匠。

格条件、技术要求等行业规范,而且有关于不同行业的职业技能、职业发展规则,还有对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就地位而言,行会是中世纪最重要的商业组织,也是现今公司企业的古老前身。

二是家庭企业。早期的家庭作坊沿循自给自足的模式,产品主要提供给庄园和家庭,不以对外交换为目的,虽然在家庭作坊内部也存在分工协作的关系,但不能被视为企业。随着家庭作坊规模的逐步扩大,部分作坊主开始走向市场,成为专门为市场而生产的独立作坊,在农村和城市均有出现。而家族企业则是家庭作坊获得进一步发展后的产物,商人们需要将自己所经营的事业传给下一代,为了能够维持继承所得的祖传产业,家族成员共同经营商业企业,从而出现家族企业形态。除此之外,商人们在经营具有一定规模的高风险事业时,客观上需要分散风险和筹集资金,因而选择由家族成员共同经营的方式,这同样是家族企业产生的原因。

三是康曼达。康曼达是一种适合于海上贸易和其他高风险事业的商业组织形式,源于11世纪意大利北部和地中海沿岸城市。当时海上贸易十分发达,商人从事船舶运营需要巨额资金,为了规避教会法对放贷取息的禁令,资本所有者(航海放贷人)与船舶所有者或者运营者签订合伙协议。依照协议的约定,资本所有者提供金钱或货物,并以出资额为限对经营亏损承担责任;其他合伙人则负责船舶的运营和管理,需要对亏损承担无限责任。^[1] 这种安排完全符合各方最初的合作目的,既不影响资本所有者投资高风险、高收益的事业,也不影响缺少资本的船舶运营者通过劳动技能获取收益,可以达到互利共赢的效果。而且,康曼达作为一种合伙形式的商业组织,并不在教会法所禁止的获利性借贷契约范围之内,因此被广泛采用,逐步由海上贸易向陆上贸易延伸。

四是索塞特。索塞特是在康曼达与古老的家族企业直接结合或间接影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虽然也是一种合伙组织,但与康曼达存在明显的差别:索塞特剔除了康曼达中的有限责任因素,要求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形成一种较为稳定的长期联合组织。此外,索塞特还

[1] 随着康曼达的发展,船舶运营者逐渐积累足够的资本,当这些资本被投入康曼达事业时,运营者也成为资本所有者,如此形成一个良性循环,进一步推动康曼达的快速发展。

与代理理论相联系,在合伙组织目的范围之内,每个合伙人都被视为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合伙组织的债务负责。

总的来看,行会组织、家族企业、康曼达、索塞特等商业组织形式在一定层面上类似于公司,为后来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公司组织形态的发展提供可参考的模板。但就实质而言,这些组织依然是独资企业或者合伙,无限责任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有限责任只能被视为基本责任形式之例外。更为重要的是,法人制度尚未真正建立,法律并未对各种商业组织进行统一规范,商业组织虽然拥有自己的商号,并借此独立从事经营,但无法获得法律赋予的独立人格,只能依事实而存在。因此,中世纪后期开始出现的类似于公司的合伙组织,只能说是公司的雏形或萌芽,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司。

(二) 近代公司阶段

伴随着经济贸易的高速前进,社会需要更多具有稳定性的商业组织,为此,源于中世纪的索塞特逐步扬弃残留的临时性特征,获得独立的商号,使个体与组织体的关系更为明晰,朝着客观化、持久化的方向转变。这种适应商事组织稳定性社会需求的变化,促使索塞特演变为了无限公司。^[1] 无限公司一般由自然人组成,股东之间基于人身信用展开合作,任何一个股东都有权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尚未出现分离。而且,无限公司没有最低资本数额的要求,股本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股东转让股份须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作为早期公司主要形态的无限公司一般以家庭为核心,具有家族性、世袭性的特点,在欧洲各地广为采用。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陆上商事条例》首次规定无限公司这一组织形式,使无限公司获得法律的正式认可。^[2]

无限公司产生以后有过相当的发展,但随着大量银行资本家的介入而遭遇阻碍,迫使无限公司进行实质上的变革。通过与中世纪康曼达的

[1] 当时的无限公司是否采用“无限公司”的名称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但在股份公司之前的确存在过许多不享有之后所谓的有限责任特权的贸易性公司。

[2] 《陆上商事条例》在规定无限公司时所采用的名称为“普通公司”,1807年《法国商法典》将其改名为“合名公司”(公司名称中必须包含所有股东姓名),此后德国又将其称为“开名公司”(公司名称中不必包含所有股东姓名)。

融合,部分无限公司逐渐发展成为两合公司。^[1]两合公司由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和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其中无限责任股东是实际的经营管理者,在公司中居于主导地位;有限责任股东则只负责提供资本,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就股份转让而言,无限责任股东因承担较大的风险,转让股份必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有限责任股东因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故可以自由转让股份。两合公司借助信用和委托将承担不同责任类型的股东结合到一起,以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需求。由于能够适应经营多样化的要求,两合公司在欧洲各地获得极大发展。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都在立法中对两合公司予以承认,有些赋予其法人资格,有些则不承认两合公司为法人。

两合公司既是资本的集合也是人的集合,相较而言,股份公司只是资本的集合,公司资本与公司本身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果仅从资本联合的角度来讲,早在15世纪初就有关于股份公司的萌芽。当时的股份公司是一种较为新奇的形态,便于在远距离贸易、采矿和冶金、重要革新项目和金融业务方面管理资本,但并非完全意义上的股份公司。该类公司股东大多承担无限责任,从责任形式上讲只能算是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不是为现代所熟悉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尽管原始的股份公司形式在中世纪意大利城市以及中欧的矿区已经出现,但贸易路线的扩大以及由此带来的远距离商业企业和殖民地企业才真正促进股份公司的诞生。^[2]尤其是16~17世纪大量出现的从事殖民贸易的股份公司,经由国王特许设立而成为特许公司,通常享有某一地区的商业或贸易垄断权,甚至还可以拥有自己的军队。这些特许公司利用新的资产组织处理贸易和殖民事务,逐步实现共同资本的永久性结合,在现代股份有限公司产生过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尽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有利于保障股东平等权利和公司经营效率,但公司设立程序极其烦琐,股东流动性大,经营状况又需要适

[1] 两合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的称谓(日本也有译为“合资公司”),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两合公司,与之相类似的是有限合伙。

[2] 参见[英]E. E. 里奇、C. H. 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五卷):近代早期的欧洲经济组织》,高德步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98页。